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9

## 目 录

### CONTENTS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 2 |
|-----------------------------|---|

#### ● 【部门文件】

|                                       |   |
|---------------------------------------|---|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 8 |
|---------------------------------------|---|

|                            |    |
|----------------------------|----|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部分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 15 |
|----------------------------|----|

|   |    |
|---|----|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 |
|---|----|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泉政办[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四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闽委农办〔2020〕4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0〕4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依法审批管理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严格执行《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制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建设管理的规定,对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建设规模(如占地面积、层数、层高)、建设技术指标等进行明确。

(一)严格“一户一宅”政策。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政府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各地要划定中心城区及各镇镇区规划区范围,规划区范围内外可以实行差别化居住保障,参照城镇规划和集约用地的要求,探索集中建房。

(二)严格申请条件。充分应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和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对象身份、住房现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条件的审核把关,对宅基地面积或住房面积已达标、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不得批准宅基地;农村村民申请异地新建住宅,不同意将旧宅基地退回村集体的,不得批准宅基地;农村村民将原有住宅出卖、出租或赠与他人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得批准宅基地;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农村村民按照《福建省农

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申请宅基地。

(三)规范村级审查。农村村民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经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村民小组同意后,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宅基地用地建房书面申请。

村委会定期依法组织召开村委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宅基地申请对象申请资格条件进行审议,重点审查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位置、用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有无影响相邻权利人利益,旧宅处置方式等。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同意申请对象申请的,在本村张榜公布,征求本村村民意见。自张榜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本村村民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应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表》中签署意见,连同会议纪要、公示和申请人承诺书、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四)规范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国土空间规划、宅基地审批、农房建设等联动运行的联审联批机制,完善联审联办制度;要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明确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审批工作中,国土空间规划审查主要包括拟用地的用地位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等要求,拟建层数和层高、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规定;地质灾害预防是否符合规定,包括选址是否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审查主要包括拟用地的用地面积、用地权属和地类性质是否符合规定。农房建设审查主要包括建筑风貌是否符合规定,建房方案是否选用省、市级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编印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自行设计的,方案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是否符合建筑风貌引导和管控要求;是否选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承建。宅基地资格条件审查主要包括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旧宅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依法召开村委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委会的意见、会议纪要、公示材料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材料是否齐全。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联审结果依法作出审批,同意利用旧宅基地或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的,10个工作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公布,并组织力量到实地放样,划定四至范围,村民即可开工建设。

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所在县级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申请,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按规定程序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推广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到村到户。同时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

## 二、加强用地建房管控

(一)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村民建房应当符合规划,严格村庄土地用途管制,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要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坚持“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的规划理念,分类有序推进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全面查清村庄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分布情况,遵守“一户一宅”原则,结合村庄危旧房屋改造,解决好村民住宅用地刚性需求,科学选址,统筹安排。针对低效、闲置的农房建设用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推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二)保障用地计划指标。乡镇人民政府要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以村为单位,形成“一宗一表”台账,建立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数据库,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实行滚动管理,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新一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需求,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报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以县域为单位,由自然资源部门逐级汇总上报,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每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年底实报实销,当年保障不足的,下一年度应优先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优先安排无房户和危房户,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土地。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研究制定农村闲置旧宅基地退出补偿办法,对村民退出闲置旧宅基地给予适当补偿;合理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规模上限。鼓励闲置旧宅基地调整使用。

(三)加强农房质量风貌管控。村民建房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或者选用省级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编印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县级住建部门应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特别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顶防水施工等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安拆模板、搭拆脚手架等关键环节加强必要的技术指导。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组织编制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或立面图集,确保每个乡镇有图集,鼓励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以村民自治方式加强村庄建筑风貌管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严格用地建房全程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宅基地申请实地审查、批准后实地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实地核查“三到场”要求,及时组织国土空间规划、宅基地审批、农房

建设等管理人员实地核查，并在施工关键环节进行现场巡查和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受理宅基地申请后，实地调查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核实拟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及用途管制等要求；宅基地批准后，要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明确四至边界；敦促村民建房施工期间在建设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自觉接受监督、监管；对房屋建成后会形成高陡边坡的，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村民住宅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实地核实是否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土地，建筑层数和层高、建筑面积和建筑风貌等是否符合要求。通过验收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验收意见》，农村村民凭此验收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未通过验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三、依法落实属地责任

(一)依法落实县级政府责任。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建立宅基地管理和规范村民建房管理体系，加强县域范围内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计划、村民建房全程监管和违法建房查处等工作。

(二)依法落实乡镇政府责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落实乡镇域范围内宅基地管理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宅基地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宅基地档案；负责本行政区域村庄规划编制，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充实健全乡村宅基地管理队伍，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规划许可及农房安全等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实施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教育、早拆除，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及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三)依法落实村组责任。村级组织要充分发挥自治作用，将宅基地管理纳入村规民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在村级审查环节，确保宅基地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村民使用、“一户一宅”等情况的审查到位。落实动态巡查管控，探索设立村民建房协管员，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报告。

### 四、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工作衔接，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担当。要加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的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耕地保护、土地用途管制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住建部门负责对集中统建的农村住宅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非集中统建的农村住宅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加强部门沟通协作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信息共享互通,研究解决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各类问题,防止宅基地管理“空档”等问题出现。要联合开展农村宅基地情况调查研究,切实摸清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掌握现有农村宅基地和农房规模。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逐步建立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违法查处等管理信息化。要建立互相抄告制度,各相关部门发现违法建设,应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处置,若不属于本部门的应及时抄告给有处置权限的部门,严格按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进行处置。

(二)实现工作衔接期间不断档。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有序做好工作衔接和数据共享工作。工作职能交接期间,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工作资料、技术力量支持。对于“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的违法行为,2020年1月1日前自然资源部门立案查处但尚未办结的案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继续办理;个别案件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撤销,需要重新立案调查依法处理的,重新立案查处单位为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需做好交接工作。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案查处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处罚决定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作出,农业农村部门执法人员取得宅基地执法资格证之前,由自然资源部门安排持证执法人员配合办理案件,涉及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房地一体)问题信访,由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受理。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要研究出台贯彻落实措施,指导乡镇、村一级抓好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原我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施行后法律法规或有关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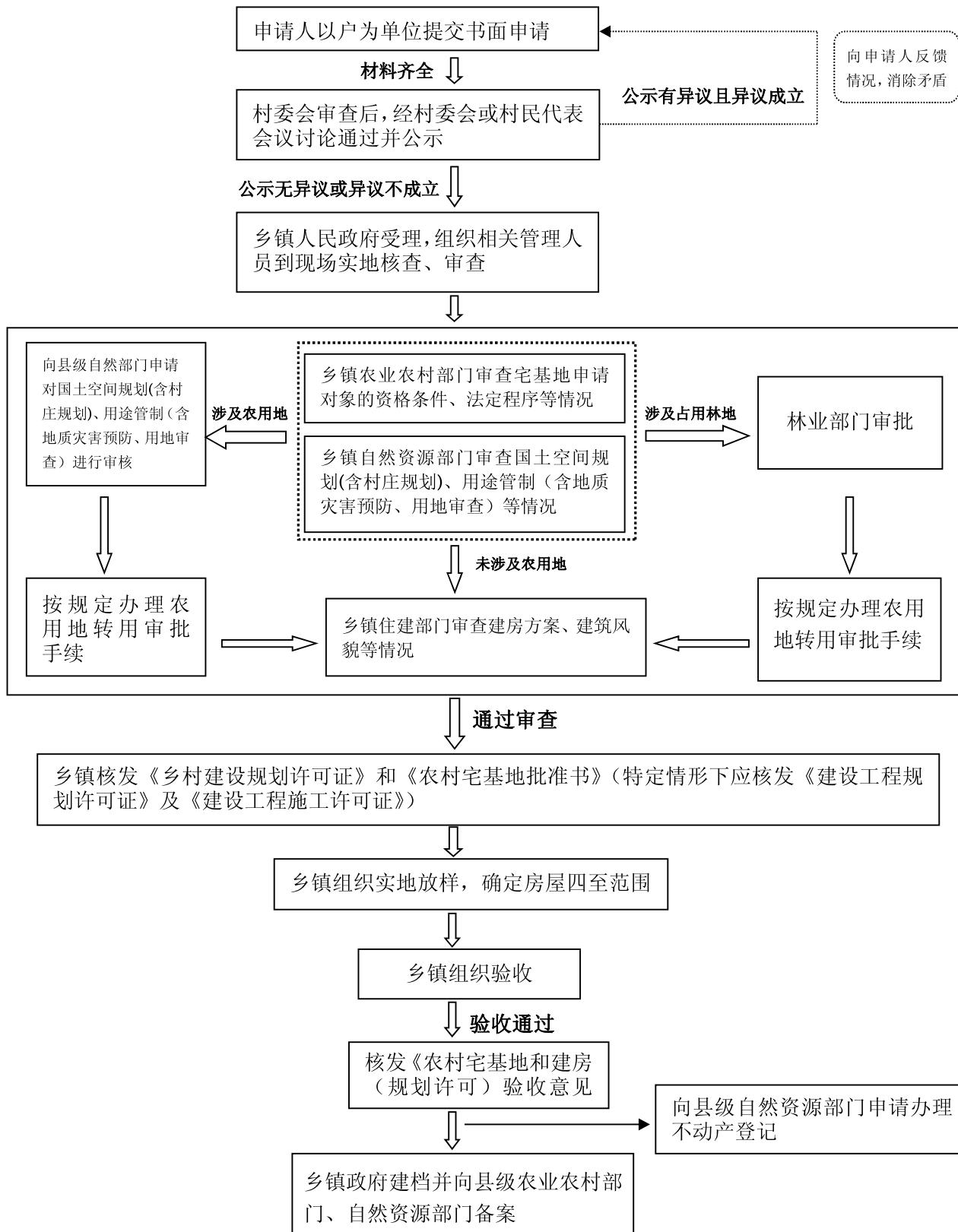
附件: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流程图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流程图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交工[2020]42号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执法支队,市交通规建处:

现将《泉州市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7日

(联系人:车玉锋 电话:0595-22532268)

# 泉州市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信用考核暂行规定

## 一、总则

(一)自2019年开始,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组织对施工合同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农村公路开展信用考核工作,对于提升农村公路建设水平起到了良好效果。2020年我市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活动,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服务水平,在总结2019年度农村公路信用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我市施工合同价大于等于400万元、小于1000万元的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开展信用考核和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试点工作,特制订《泉州市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本暂行规定”)。省级农村公路信用考核涵盖施工合同价金额有调整的,我市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价金额同步调整,以确保我市法定应公开招标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全覆盖。

(二)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规模项目”),是指在我市辖区范围内被纳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其他拟申请纳入年度信用考核的小规模项目,应符合公路建设基本程序,并取得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三)本暂行规定只考核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对从业人员暂不考核。

## 二、考核职责

(四)泉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小规模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制定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小规模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公示年度信用考核名单;汇总形成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考核得分,公示考核评分结果,并负责管理、协调、指导考核信用分在招投标工作中的应用。具体工作由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科(以下简称“市局工程科”)牵头组织开展。

(五)泉州市交通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市交通规建处”)配合市局工程科做好全市小规模项目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开展小规模项目信用考核评价。

(六)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市质安大队”)参

与负责监督的小规模项目的信用考核工作,按要求对其组织信用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局工程科。

(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局”)参与辖区内小规模项目施工、监理、勘测设计从业单位的信用考核工作。县局向市局报送辖区内参与年度信用考核从业单位名单(考核名单格式详见附件1);开展辖区内小规模项目信用考核,受理、处理辖区内的考核申诉;汇总辖区内有关单位考核评分结果,并按时上报市局工程科。

(八)县级质安监机构参与辖区内(市级监督的项目除外)小规模项目信用考核工作。开展辖区小规模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考核,按时报送考核评分结果至县局。

(九)项目建设法人负责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工作,按要求报送参与年度信用考核从业单位名单至县局,并开展建设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考核,按时上报考核评分结果至县局。

### 三、考核范围及方式

(十)原则上小规模项目信用考核范围为当年完成工作量超过合同价30%的项目,对施工、监理、勘测设计从业单位进行综合考核。

(十一)小规模项目信用考核采取综合评分定级和直接提请省厅考核定级相结合的双重考核方式。信用综合评分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信用考核评定为A、B等级的从业单位由市局负责管理,信用考核评定为C、D级的,参照现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重点办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信用考核直接定级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小规模项目每个合同段累计信用考核次数应与其施工工期相匹配,一般考核不得超过2个年度。

(十三)原则上全年度对每一合同段的考核次数不少于2次,且应保持相对均衡。对于上半年完工或下半年新开工合同段,全年度信用考核不低于1次。对于同一年度2次信用考核的标段,其年度信用考核最终得分按第一次、第二次分别占40%和60%的权重进行计算。

信用考核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每年进行二次,考核等级结果在下一年年初公布。每年4月中旬(上半年完工、在建项目)、9月中旬(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县局将列入本年度考核的项目正式行文报送市局,经市局审核后,在市局门户网站公示10日;7月底前县局将上半年度信用考核分数上报市局;12月底前县局将下半年度信用考核分数上报市局;市质安大队按照工作分工及时向市局工程科报送信用考核分数;次年1月底前市局将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网上公示10日,公示期结束后,经对有关投诉处理、修订错漏后,发文通报信用考核结果。2020

年度考核工作按照年度一次考核评分执行。

(十四)施工单位主要考核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管理、进度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等;监理单位主要考核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文明、环保管理等;勘察设计单位主要考核勘察深度、设计准确性及后期服务等(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十五)各考核单位每次检查各专业考核评分人员不少于 2 人,考核评分结果签字留档并报备市局,做到评分结果可追溯。

(十六)各考核单位可结合月度或季度检查同步开展信用考核工作。年度考核时,各考核单位应根据历次考核情况,按照评分标准对从业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并将年度考核评分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局。

(十七)信用考核应以书面文字材料作为评价依据,下列资料可作为评价依据:

- 1.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安监机构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 2.项目建设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 3.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 4.交工验收总体情况及交工检测有关数据资料;
- 5.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或加分奖励的有关资料。

(十八)各考核单位报送的考核得分应与考核等级相对应。原则上从业单位加权平均综合得分 $\geq 85$  分为 A 级, $75 \leq$  综合得分 $<85$  分为 B 级, $60 \leq$  综合得分 $<75$  分为 C 级, $60$  分以下为 D 级。

#### 四、信用考核结果

(十九)各考核单位上报年度信用考核评分后,市局对有投诉、各考核单位评分差异较大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发现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及时修订考核评分。

(二十)市局对各考核单位评分结果进行必要审核后,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均按以下评分权重值计算综合得分:

1.由市质安大队监督的小规模项目:市局、市质安大队、县局、项目建设法人评分权重分别为 30%、30%、30%、10%。

2.由县级质安监机构监督的小规模项目:市局、县局、县级质安监机构、项目建设法人评分权重分别为 30%、30%、30%、10%。

(二十一)由省厅直接考核定级为 C、D 级的从业单位,在有效期限内仍可参加年度综合考核,但考核结果不能评为 A 级。

不满足第十条规定条件,未参与综合评分定级的在建项目从业单位,列入参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基数计算。

(二十二)对在我市交通抢险救灾作出贡献并获得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市政府或省厅、市局表彰的从业单位给予加分,其中受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表彰的加 2 分,受省厅表彰的加 1 分,受市局表彰的加 0.5 分。具体由市局按第二十条规定权重计算得出合同段综合得分后,直接进行加分,作为该从业单位最终得分,各合同段及从业单位综合得分均保留 1 位小数。

各考核类别参评单位考核为 A 级的数量控制在本考核类别同类参评单位基数 50% 及以下。按照分数高低,若 A 级从业单位受比例控制降级的,考核等级降为 B 级;

若出现以下情形,从业单位不能评为 A 级:

1.任一考核单位评分 75 分以下的;

2.评分 85 分及以上的考核单位未超过 50% 的;

3.小规模项目施工单位被省厅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或 D 级的,相应的监理合同段不能评为 A 级;

4.县局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查通报中要求列入重点督查的;

5.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正式下文不予评为 A 级的,或被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约谈而不赴约、不履约的。

(二十三)未参加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的从业单位,在小规模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省级农村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考核为 A 级的从业单位,未参与小规模项目考核的,在有效期内参加我市小规模项目投标的,信用分适用于小规模项目,并累计计算使用次数并上报省厅;同时参与省级农村公路和我市小规模项目信用考核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参加投标时信用等级以我市小规模项目信用考核信用等级为准;小规模项目信用考核 A 级单位享受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 3 个标段,则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

(二十四)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合并前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二十五) 综合考核结果在市局门户网站公示(含合同段从业单位综合得分及考评等级),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市局对部分考核结果进行必要核实调整后,确定最终从业单位考核等级。信用考核等级将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并在市局门户网站和泉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布,供社会查询。

### 五、信用结果使用

(二十六)综合考核定级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自本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起,至下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止。综合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在奖励期限内,出现履约能力较差、工程进展滞后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力等情况,可暂停或取消其 A 级信用结果使用资格。具体暂停或取消程序参照直接考核定级为 C、D 级程序执行。

(二十七)列入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市投资计划的依法公开招标的小规模项目,必须在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中设定信用分权重;施工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项目,招标时是否设置信用分权重,由项目建设法人自行决定;小规模项目(含施工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设置信用分权重的,应在评标结束后 1 天内将申请使用 A 级信用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函告我局。

小规模项目施工招标信用分分值为 10 分,企业信用分分值 A 级为 10 分,B 级为 7 分,C 级及以下为 0 分。小规模项目的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在公开招标时宜设置信用分权重,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信用分分值宜为 20 分,具体分值为: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企业信用分分值为 20 分,A 级为 20 分,B 级为 14 分,C 级及以下为 0 分;小规模项目监理、勘察设计单位采取邀请招标时,应优先邀请 A 级从业单位参与投标,同时,勘察设计 A 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可作为我市“中介超市”推优依据。

(二十八)小规模项目考核为 A 级施工单位享受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 3 个标段,则从业单位相应的小规模项目信用分规定失效。是否中标以评标结束时间为准,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从业单位,等同于中标一次;对享受信用奖励的,市局即在市局门户网站公示,并计入信用奖励一次。

鉴于小规模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最高限价小于 100 万元,属于法定限额以下工程服务类工作,考核为 A 级有关从业单位享受信用分奖励次数,市局暂不做规定,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内项目管理需要,自行设置管理规定。有关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由项目法人在相应的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中进行规定。

(二十九)项目招投标时,若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并采用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的,执行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适用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招标评标阶段采用资格预审时的信用考核结果;若资格预审未采用信用结果使用规定或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评标执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适用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信用考核结果公布时间以发文通报时间为准。

(三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小规模项目考核为A级从业单位中标情况的备案工作,并在评标结束后1天内函告市局工程科,以便及时更新从业单位中标记录。

(三十一)各项目评标时,项目建设法人应负责查询并下载省厅、市局门户网站有关信用管理规定、最新公布的从业单位年度考核情况,以及奖励期限内已中标情况,供评审(标)委员会使用。同时评审(标)委员会应在评审(标)报告中注明有关信用结果使用的评审情况。

## 六、申诉处理

(三十二)在信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各有关从业单位或潜在利害关系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向市局提出,对于市局在公示期间收到的申诉事项,市局负责分解移交至辖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辖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答复意见并反馈申诉单位(对象),并将答复意见抄送市局;对再次提出申诉且较为复杂的事项,由市局通过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进行必要核查后反馈申诉单位(对象),对于同一申诉事项,不组织二次核查和反馈。

## 七、考核人员行为管理

(三十三)小规模项目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以事实为依据,对从业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的考核评定。

(三十四)各考核单位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小规模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考核工作,加强廉洁自律,对违法违纪、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移交有关有权部门处理。

## 八、附则

(三十五)本暂行规定的解释权由泉州市交通运输局行使。

(三十六)本暂行规定自2020年10月8日起施行。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废止部分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泉交安[2020]79号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泉州交发集团: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2017〕4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泉发改〔2019〕335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2020年9月15日前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12件(详见附件1)。

二、2020年废止、失效的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共13件(详见附件2)。

2020年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业管理依据,相关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一)《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泉交委安〔2014〕15号)废止后,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3号)执行。

(二)《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道路运输驾驶员驾驶适宜性检测规定的通知》(泉交安〔2019〕74号)废止后,不再要求道路运输企业新招聘驾驶员强制参加检测,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及安全管理需要参加检测。

(三)《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急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通知》(泉交安〔2019〕83号)废止后,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执行,同时企业应急管理人员不再要求持证上岗。

特此通告。

附件:1.2020 年 9 月 15 日前现行有效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目录

2.2020 年废止、失效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1

## 2020年9月15日前现行有效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4〕11号  |
| 2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8〕11号  |
| 3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8〕14号  |
| 4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8〕24号  |
| 5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速报制度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8〕25号  |
| 6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8〕33号  |
| 7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约谈制度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8〕67号  |
| 8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完善突发事件前兆信息报送机制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8〕126号 |
| 9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的通知               | 泉交安〔2019〕64号   |
| 10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规定的通知     | 泉交安〔2019〕103号  |
| 11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 泉交安〔2020〕24号   |
| 12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失信主体惩戒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 泉交安〔2020〕42号   |

附件2

## 2020年废止、失效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4〕15号 |
| 2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7〕16号 |
| 3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泉州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7〕17号 |
| 4  |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泉交委安〔2017〕21号 |
| 5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道路运输驾驶员驾驶适宜性检测规定的通知                                       | 泉交安〔2019〕74号  |
| 6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急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通知                            | 泉交安〔2019〕83号  |
| 7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意见的通知                                  | 泉交安〔2019〕98号  |
| 8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流程的通知                                   | 泉交安〔2019〕106号 |
| 9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泉州市泉安交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及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业务咨询报备的批复 | 泉交安〔2020〕12号  |
| 10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十一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线上安全考核培训的批复                 | 泉交安〔2020〕13号  |
| 11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泉州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营运驾驶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业务咨询服务报备的批复           | 泉交安〔2020〕18号  |
| 12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泉州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线上安全考核培训业务备案的批复           | 泉交安〔2020〕27号  |
| 13 |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泉州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线上培训班的批复            | 泉交安〔2020〕34号  |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 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环保[20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行为,充分发挥储备排污权的调节平衡作用,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 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行为,充分发挥储备排污权的调节平衡作用,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管理办法》(闽发改服价〔2019〕491号)、《福建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污权的储备和出让管理。现阶段实施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的主要污染物为国家对我省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国家后续增加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储备排污权的权属,根据属地原则或投资来源确定。其中,来源于中心市区宝洲、北峰、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的储备排污权归属市本级,跨行政区域的城市联盟污染治理设施的储备排污权由市生态环境局按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比例分配权属,其他储备排污权归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经济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三、管理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管理全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工作,保障各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需求。

(二)市、县两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建设项目信息,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需求的保障工作。

(三)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将排污权储备机构能力建设、排污权核定、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等工作所需资金等纳入公共预算,保障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需要。

(四)市排污权储备机构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统一负责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工作,制定实施年度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计划,统一办理全市储备排污权的出让工作,建立工作台帐。市、县两级排污权储备机构根据排污权的权属负责收储工作;县级未设立排污权储备机构的,由市驻县生态环境局或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 四、收储管理

(一)排污权收储实行新老区别、有偿取得有偿收储、无偿取得无偿收储原则。

(二)储备排污权的来源

1.“十二五”以来,工业排污单位因破产、关停、淘汰、取缔、被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迁出本市行政区域及其他原因不再使用的排污权。其中,2014年5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颁布实施之后:

(1)排污单位未列入地方政府及工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淘汰、关停、取缔名单,主动关停、淘汰全部或部分落后和过剩产能,或因地方政府实施集中供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管理和调整土地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等原因关停生产设施,所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尚未被政府收储的归排污单位所有,可用于自身发展、自主交易或出售给辖地排污权储备机构。上述排污单位的可交易排污权,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已形成的,应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可交易排污权核定;在本规定实施之后形成的,应在减排措施完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可交易排污权核定;逾期,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由辖地排污权储备机构收储。

(2)工业排污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异地搬迁的,其原厂无偿取得的排污权可用于异地搬迁项目,多余部分由迁出地排污权储备机构收储。

2.“十二五”以来,新(改、扩)建项目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决定停止建设、建成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决定停产等情形所放弃使用的排污权指标。

3.“十二五”以来,新(改、扩)建项目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变更、建设期间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等情形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指标。

4.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由政府全部投资或者全部支付建设及运营费的集中式污水、废气治理设施等减排工程所获得的排污权指标,政府部分出资的按相应的出资比例所获得的排污权指标。

5.不属于排污单位核定结果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

6.其他需要储备的排污权。

(三)储备排污权的收储方式

1.无偿收回。排污单位无偿取得的排污权实行无偿收回,收储程序如下:

(1)辖地排污权储备机构对拟收回排污权进行检查核实,经市驻县生态环境局或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后,向市排污权储备机构提交拟储备排污权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市本级拟直接收回的,由市排污权储备机构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拟储备排污权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2) 市排污权储备机构对拟收回排污权进行审核确认后，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 10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结果反馈申请单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备案；经公示有异议的，退回申请单位，核实后重新上报。

(3) 提出申请的排污权储备机构根据审核意见，通过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完成排污权的收储。

2. 市场回购。建设项目放弃使用或富余的已购排污权，原则上由建设单位通过市场出售，出售价格高于原价部分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收归国库；属当地政府出让部分确需回购的，建设单位可向项目所在地排污权储备机构提出，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泉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回购申请表；
- (2) 排污权交易凭证；
- (3)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符合文件；
- (4) 放弃使用排污权指标或富余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排污权储备机构在受理回购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对同意回购的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市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或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回购的，根据《福建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等规定，按原出让价完成排污权回购；对审核、审批不同意回购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3. 有偿收储。排污权储备机构根据年度收储计划、预算经费和《福建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无偿收回、市场回购以外的其他排污权，开展并完成有偿收储。有偿收储的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季度本市相应排污权指标市场加权平均价（若无，则参照全省加权平均价）。

4. 排污权市场回购、有偿收储所需资金，按排污权收储的归属由属地财政部门安排；涉及市县共同投入的，由市县两级按项目出资比例分担。

## 五、出让管理

(一) 出让原则。优先满足本市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平衡本市建设项目的排污权市场需求，保障必要的排污权储备量，并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规定。
2. 工业企业减排、破产、关停、淘汰、取缔形成的，优先投放市场。
3. 先储备、先出让和建设项目所在县级行政区域优先出让。

4.跨县级行政区域出让的,受让区域应满足环境功能达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减排形成的储备排污权,仅限于本市无来源于工业主要水污染物储备排污权时方可出让,且仅在本市内交易,出让时须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6.向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出让的,须报经市政府同意。

7.排污权交易通过公开竞价、协议出让等方式进行。其中,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及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重大税收违法等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政府相关部门确定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不予采用协议方式出让储备排污权。

## (二)出让对象

1.列入县级(含)以上政府或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项目名单》管理的建设项目。

2.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项目,省、市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大科技示范项目。

3.环境信用动态评价评定为诚信、良好企业的建设项目。

4.须申购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 $\leq 0.3$ 吨/年、氨氮 $\leq 0.05$ 吨/年、二氧化硫 $\leq 0.2$ 吨/年和氮氧化物 $\leq 0.2$ 吨/年的建设项目。

5.竞价方式出让的建设项目。

(三)出让价格。以上一季度本市相应排污权指标市场加权平均价(若无,则参照全省加权平均价)为出让基准价格,但不得低于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出让价格根据不同出让方式享受以下优惠:

### 1.按协议方式出让

(1)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建设项目,出让价格为基准价格的50%。

(2)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项目,省、市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名单》的建设项目,出让价格为基准价格的60%。

(3)列入县级《重点项目名单》的建设项目,其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有储备排污权的,出让价格为基准价格的60%,若无则为基准价格的80%。

(4)参与环境信用动态评价企业的建设项目,企业评定为环保诚信的,出让价格为基准价格的80%;评定为环保良好的,出让价格为基准价格的90%。

(5)其他建设项目,出让价格为基准价格的90%。

建设项目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按最优惠项确定价格;其中,所出让的排污权指标属市场回购或有偿收储的,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原排污权指标回购或收储成本。

2.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起步价为基准价格的 90%。

#### (四)出让程序

市排污权储备机构根据我市建设项目及排污权交易市场需要,按本规定要求拟订储备排污权出让计划,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报省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备案,根据《福建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储备排污权出让。其中:

1.满足本规定“出让对象”第 1、2、3 点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向市排污权储备机构申请协议出让储备排污权,并提交以下材料:

(1)泉州市储备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2)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符合文件。

(3)属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项目,或省、市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申请单位承诺书,承诺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本规定“出让原则”第 7 点的严重失信行为。

市排污权储备机构受理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储备排污权协议出让计划并报省排污权储备和技术中心备案,与申请单位按交易规定完成储备排污权出让。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满足本规定“出让对象”第 4 点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市排污权储备机构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协议出让储备排污权,建设单位直接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请购买。

(五)对于重大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可以实行一事一议方式出让。

#### 六、出让收入管理

(一)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进行管理,全额缴入市级财政国库,统筹用于以下相关支出:

1.排污权储备和管理;

2.排污权监管能力建设;

3.污染减排等项目,并对我市示范性、支撑性污染减排项目予以倾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二)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分配按《泉州市环保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2014]132号)执行,即出让排污权指标来源于市本级的收入,省、市按3:7的比例分成;出让排污权指标来源于县(市、区)的收入,省、市、县按3:2:5的比例分成。其中,排污权指标来源于市场回购或有偿收储的出让收入以初始有偿使用费为基数进行分成,扣除省级30%分成和收储成本后,剩余部分市、县再按2:5的比例分成。县级分成由市财政局每年度结算一次。市财政局应将缴入国库的款项每季汇总一次,并与市排污权储备机构核对收支情况。市财政局、市排污权储备机构应按年度及时将来源于县级的排污权出让收入通报给县级财政部门、排污权储备机构。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推进工业污染减排和城镇、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排污权指标。

八、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核查核算、排污权储备和出让情况的检查监管、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和排污权使用行为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市发改委应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的监管,对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市财政局、审计局应加强对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管。

九、市、县排污权储备机构应将排污权储备、出让信息及时录入全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排污权交易数据的维护管理,及时汇总排污权交易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十、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 (一)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储备和出让信息的;
- (二)未按规定收储、出让排污权的;
- (三)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四)拒不接受检查的。

十一、相关名词解释

(一)排污权。指排污单位按照《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核定的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

(二)初始排污权指标。指现有工业排污单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额度内,依法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始排污权分为无偿取得和有偿取得两类。

(三)可交易排污权指标。指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细则认可的减排措施所形成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可供交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排污权储备。指政府所属的排污权储备机构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按投资比例收回、市场回购等形式,将排污权指标纳入政府储备的行为。其中,排污权回购指由政府财政出资,排污权储备机构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购买排污权指标的行为。

(五)排污权出让。指以公开竞价、协议出让等形式,将合法拥有的可供交易的排污权出让的行为。

(六)储备排污权出让价格。指政府通过公开竞价、协议出让等方式出让储备排污权的价格。

十二、本规定所称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执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十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国家、省对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